附件2

**考后现场人工核查要求说明**

一、为方便报考人员进行考后现场人工核查，强化用人单位初审权和主体责任，由用人单位初审时查验报考人员身份证、学历学位信息、从业经历等真伪，各级资格审核部门重点核查用人单位的初审查验结果，原则上不再要求报考人员提供相关证件原件。

二、现场人工核查只须提供用人单位初审查验结果材料，包括：

1.报考人本人签字（含联系方式）并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报名表》（A4版）原件。

2.报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学信网”下载打印的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4.报考人本人手写签字并按手印的《考生报考承诺书》原件。

5.报考人从业经历等。

用人单位查验合格后，查验人在所有复印件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交资格审核部门备案留存。

三、用人单位查验学历时，应重点把握以下要求：

（一）报考人员需在报考前获得国家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

（二）持教育部门学历的，用人单位需查验：

1. 2002年及以后取得的大专（含以上）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用人单位查验在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前取得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以及2002年之后未在高校学生学历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库中注册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用人单位需查验在学信网免费申请的学历认证报告（相关申请资料准备情况详见学信网要求）。

2. 2005年6月及以后取得的湖南省中专学历证书，用人单位查验在湖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查询系统认证结果。2005年6月前取得的湖南省中专学历证书，用人单位需查验省教育厅开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再次特别提醒**：教育部门核验未注册学历学位证书需要一定时间（20个工作日），请申请人提前做好准备。

办理学历认证报告所需材料：毕业证书原件或学历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毕业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复印的录取花名册或毕业生花名册（加盖存档部门公章并留经办人姓名和办公电话）。受理方式为现场办理。

办理地点：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石竹塘路与靳江路交叉口北80米），联系电话：0731-82116082。

（三）持国（境）外学历学位的，用人单位查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中国留学网（http://www.cscse.edu.cn）学历学位认证书（港澳台地区取得的学历参照执行）。

（四）持党校学历的，用人单位查验党校官方网站毕业证书查询页面；网上无法查询的，用人单位查验党校开具的学历认证报告。

（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18〕74号）精神，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分别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报名参加相应考试。持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所在单位查验以下材料：

（1）2005年至2014年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湖南省人民政府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技工院校毕业生证书查询”(https://zwfw-new.hunan.gov.cn/hnzwfw/1/186/187/index.htm)的查验结果页面；

（2）2015年及以后技工院校毕业的，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毕业证书查询系统（http://rsrc.mohrss.gov.cn/jxxxcx/Omp.do?method=fwdPageJgyxCertInfoEntry）查验结果页面；

（3）其它年度毕业的，提供考点所在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处）学籍认证查验结果。

（六）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用人单位需查验非全日制之前取得的全日制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或者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

（七）工作年限要求。工作年限计算到2025年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以学历证书上标注的“全日制学历”或“脱产学习”为准）的学习年限（含实习期限），不计算为从事专业的工作年限。参加非全日制函授、自考等成人类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等后续学历学习年限可累计计算工作年限。